訴 願 人:○○診所

代表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醫療廣告申請核定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09630720600 號、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47500 號 及第 09630747600 號函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96年1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以「臺北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 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| 3 份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科台語播音廣 告許可,廣告內容分別載以:「是按怎在吃藥,啊都無法度.....放尿白 濁會起泡.....介紹你去○○診所特殊漢方治療,三,二回症狀減輕,好 到會給你而樂。」「有血糖過高.....,千萬不要托(拖),不要當作多 食,多飲,身體好.....腳氣不消,小便白濁會起泡.....緊來找○○診 所,藥物治療,三,二回症狀減輕,好到會而樂。」「你哪是拿重手痠, 走路腳軟,這就是腎氣不足,引起的筋骨虛弱.....這會引起骨目腫.... ..就趕快找○○診所,特殊漢方治療,三,二回症狀減輕,好加讓你會而 樂。」等詞句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3 則廣告部分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, 乃分別以96年1月2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630720600號、96年1月24日北 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47500 號及第 096307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核准之廣 告內容播放,○○診所特殊漢方治療。」「有血糖過高.....,千萬不要 托(拖),不要當作多食,多飲,身體好.....緊來找○○診所治療。」 「你哪是拿重手痠,走路腳軟,這就是腎氣不足,引起的筋骨虛弱 就趕快找○○診所治療。」訴願人不服,於96年2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,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

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醫療廣告,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: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「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,在前項內容範圍內,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略以:「主旨 : 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,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 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二、中醫可登載或播放 之項目如下: (一)中央健康保險局 94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『中醫門診 常見疾病 ICD-9-CM 之 2001 年版與 1992 年版對照表』.....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六、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(十)醫療 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照例援引使用多年之3則醫療廣告,內容完全相同,未為任何增減,竟遭原處分機關分別刪除「放尿白濁會起泡....」等廣告內容,標準不一,理由安在?且第1則廣告內容「特殊漢方」未刪,第3則廣告內容「特殊漢方」竟刪除,標準不一,其理由安在?
- (二) 原處分機關無任何正當理由, 嚴重傷害訴願人之合理信賴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申請之 3 則醫療廣告部分文字因涉及症狀與徵候,經原處分機關認其廣告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。此有臺北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3 份及 2001 年 ICD-9-CM 處置碼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機關之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援引使用多年之廣告,內容完全相同,未為增減,原處 分機關標準不一,嚴重傷害訴願人之合理信賴等節。經查本案系爭 3

則醫療廣告部分文字因涉及症狀與徵候,已逾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 、第2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, 其認定已如上述。而查醫療廣告申請核定均定有期間,期間屆滿即應 重行申請許可;則本案系爭3則醫療廣告既係新申請之案件,縱其審 核標準與前類似案例不一,惟究屬不同之個案,尚不因前案例審核或 有違失而生本案之信賴保護問題。另本案系爭廣告中其中一則有關「 特殊漢方」部分,雖有逾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,然既 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1月2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630720600號函核准, 依不得為更不利益變更之原則,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。從而,原處 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部分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所為之處分,揆 諸前揭規定,既無不合或更不利益,自應予以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